

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：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	项目名称	2022年旅游综合执法经费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（主管）单位	357001 - 昌黎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本级	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	预算安排情况（调整后）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			
		预算数	15	到位数	15	执行数	15	100			
		其中：财政资金	15	其中：财政资金	15	其中：财政资金	15				
		其他		其他		其他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			
		加强旅游旺季旅游综合执法队伍建设，持续巩固旅游旺季旅游综合秩序治理成果；重拳打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，持续净化旅游市场环境，进一步提高行政效能，更进一步树立昌黎旅游良好形象。			加强旅游旺季旅游综合执法队伍建设，持续巩固旅游旺季综合秩序治理成果；重拳打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，持续净化旅游市场环境，进一步提高行政效能，树立昌黎旅游良好形象			100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	产出指标 (50)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自评得分		
							符号	值		单位 (文字描述)	
			数量指标	行业监管和行政执法次数。	15.00	≥	30	次	50次	完成	15
			质量指标	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控制情况	10.00	≤	5	起	4起	完成	10
			时效指标	投诉举报按时完成率	10.00	≥	95	%	100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旅游综合执法费用	15.00	≤	15	万元	30万元	完成	15	
		效益指标 (30)	经济效益指标	防止文化产业畸形发展	8.00	文字描述		防止文化产业畸形发展	进一步规范旅游产业经营秩序	完成	7
			社会效益指标	打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次数	8.00	≥	50	次	60次	完成	8
			生态效益指标	净化旅游市场环境	7.00	文字描述		净化旅游市场环境	进一步净化旅游市场环境	完成	6
	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市场监管持续性	7.00	文字描述		旅游市场监管持续性	可持续	完成	7
满意度指标 (10)	满意度指标		旅游旺季旅游服务满意度	10.00	≥	90	%	95	完成	10	
预算执行率 (10)	预算执行率		10						10		
自评总分								98			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

填报人： 郭强

联系电话： 2881508

- 说明： 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 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